

再融资新规满三月:审核加速 定增拟募资金额同比增加170%

▶▶ 详见A2版

证监会圆满完成去年“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本报记者 侯捷宁

5月15日,证监会网站消息显示,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证监会党委高度重视“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坚持把办理建议提案同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转变工作作风相结合,同全面加强资本市场改革相结合,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将建议提案转化为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实效。2019年证监会共办结全国人大议案、建议195件,全国政协提案121件。

在具体办理过程中,证监会注重

认真总结以往经验,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强化督办考核,推动办理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的要求,从坚持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的高度,深刻把握办理建议提案的重要性,逐级压实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形成了上下联动、左右协调、层层负责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答复工作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努力让代表委员满意。二是加强沟通协调。坚持凡答必先问,注重了解代表委员的真实意见和建议;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通过上门走访、邀请座谈、共同调研等

多种方式,变“键对键”为“面对面”,与代表委员们深入交流、良性互动,真正实现增进共识、解决问题的效果。三是提高办理质量。认真制定工作方案,严格台账管理;盯住办理重点难点和关键时点,加强跟踪督办;突出质量导向,开展考核评比,表扬先进、带动后进;注重弘扬求真务实的作风,在答复中力戒大话、套话、空话。四是做好结果公开。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利用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平台,主动公开建议提案答复内容,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监督,提高监管工作透明度。

证监会表示,将办理建议提案作为

汇聚众智力,做好监管工作,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切实将办理建议提案工作和业务工作相结合,将代表委员们的真知灼见转化为全面加强资本市场改革、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防范和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不断增强投资者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总的看,在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建议提案办理部门的指导和有关部委的大力支持下,证监会及时高效完成了2019年“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即将召开,证监会表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从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职尽责,继续高质量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重点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统筹推进资本市场支持疫情防控、防范金融风险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加快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积极贡献力量。

今日视点

易会满的“双重”表态意味着对违规行为将有更强震慑

■安 宁

“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恶性违法违规屡有发生,这不仅破坏市场秩序,更严重的是影响投资者信心。对此,必须出重拳、用重典,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这是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上对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恶性违法违规行为的郑重表态。易会满用出重拳、用重典“双重”对造假等违规行为表态,这也意味着在新证券法赋予的监管职权下,对财务造假等恶性违法违规行为的稽查执法保持高压态势的同时,监管将发挥更大震慑力。

去年5月份,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年会上,易会满就严厉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严肃市场纪律,对上市公司提出“四个敬畏”要求。笔者发现,一年后,易会满对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表态态度更坚决,语气也更重,“出重拳、用重典,坚决清除害群之马”,也透露出今年的监管稽查执法方向。

一直以来,证监会不断重拳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欺诈等恶性违法行为。

5月9日,证监会发布2019年证稽查20起典型案例。包括财务造假、操纵市场、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等类型。这是证监会连续第四年发布典型违法案例。5月14日,证监会公开信息显示,依法对康美药业违法违规案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5月15日,证监会表示,已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无法保证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第一时间下发监管关注函、约谈相关责任人,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也就是说,2019年以来,证监会已累计对22家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行为立案调查,对18起典型案例做出行政处罚,向公安机关移送财务造假涉嫌犯罪案件6起。

笔者认为,这一系列清除资本市场“毒瘤”的行动不仅体现了证监会对财务造假等恶性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态度,也是筑牢上市公司质量根基、完善资本市场投融资良性生态环境的必然要求,是对投资者权益的切实保护。

对任何一家上市公司而言,守法经营、合规经营都是不可逾越的底线。资本市场是一个生态系统,上市公司的造假、欺诈行为破坏了市场的生态环境,严重挑战信息披露制度的严肃性,严重破坏市场诚信基础,严重破坏市场信心,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不排除这些市场“毒瘤”,资本市场的投融资体系就不能健康运行,必然会出现各种问题。

“这次证券法修订大幅强化了财务造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法律责任,证监会将用好用足新证券法赋予的监管职权,加大惩处力度,强化监管震慑。”在新证券法的法治保障下,易会满再次表明态度,敲响警钟,那些突破“守法经营、合规经营”底线的行为,最终必然会受到市场和法律的惩罚,付出沉重代价。

证券日报社与中证中小投服中心联合主办

第二届“5·19 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今日启幕

■本报记者 朱宝琛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证券法,由证券日报社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联合主办的第二届“5·19 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将于5月18日在北京正式启动。今年活动的主题为“新证券法下的投资者保护”。

今年是我国资本市场成立30周年,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资本市场提出了更高要求。新证券法设投资者保护专章,对于超过1.6亿人的投资者队伍,特别是其中95%以上的中小投资者,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此次系列活动以线上方式举行,将邀请北京、上海、天津、深圳等地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以及证券公司、上市公司负责人、公益律师和投资者代表,就投资者保护工作进行探讨,

讲解典型案例,就如何落实新证券法特别是投资者保护具体工作提出建议。

在2020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上,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提出,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恶性违法违规屡有发生,这不仅破坏市场秩序,更重要的是影响投资者信心。对此,必须出重拳、用重典,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为了进一步畅通投资者反映问题的渠道,今年活动期间,证券日报社网专门设立了投诉平台。接到投资者投诉后,平台将及时归集整理,反馈给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并持续关注事情进展。

新证券法规定了适应我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投资者保护机

构可以作为诉讼代表人,按照“明示退出”“默示加入”的诉讼原则,依法为受害投资者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就这一法律规定的实践,此次活动将邀请有关机构负责人和专家进行宣讲和讨论。

证券日报社社长陈剑夫表示,我国资本市场是以中小投资者为主的,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保护投资者,是各类市场主体义不容辞的责任。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媒体不应缺席。举办这一活动,意在配合新证券法的实施和“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做好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希望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在资本市场中的参与感和获得感,共同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1531家科技企业跻身上市“后备军” 苏企期待创业板注册制“初体验”

■本报记者 曹卫新

改革再出发,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逐步推进。十年前,江苏创业板企业IPO排队企业数量居全国首位,江苏创业板上市企业正式登陆创业板。十年后,江苏创业板队伍扩容至108家。

5月15日,中国证监会最新披露的206家创业板IPO排队企业名单中,江苏辖区企业超15%。面对改革带来的新机遇,多家苏企在受访时表示,对新的资本市场体验充满期待,希望能尽早参与到改革中去。

作为创业板十年成长的参与者和见证者,江苏省首家创业板上市企业新宁物流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十多年来,新

宁物流能与创业板一同起步,一起成长感到荣幸。新宁物流当年有幸作为首批创业板上市的参与者,如今也很欣喜能看到更多优秀的公司有机会加入进来。”

“随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正式落地,创业板又将迎来新的起点。”新宁物流表示,未来公司还会一如既往利用好创业板资源平台,发挥出创业板的定位及优势,为推动我国的智能物流事业贡献一份力量,同时也为使新宁物流发展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综合物流集团不断努力。

(下转A3版)

宁物流能与创业板一同起步,一起成长感到荣幸。新宁物流当年有幸作为首批创业板上市的参与者,如今也很欣喜能看到更多优秀的公司有机会加入进来。”

“随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正式落地,创业板又将迎来新的起点。”新宁物流表示,未来公司还会一如既往利用好创业板资源平台,发挥出创业板的定位及优势,为推动我国的智能物流事业贡献一份力量,同时也为使新宁物流发展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综合物流集团不断努力。

(下转A3版)

畅享改革红利苏企快速增长

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重要一环,创业板在2009年正式推出。



本版主编:沈明贵 编:于南美 曾梦 制作:闫亮 电话:010-83251808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50万股A股

股票简称:凯迪股份 股票代码:605288

发行方式: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92.59元/股

网上路演日期:2020年5月19日

网上申购日期:2020年5月20日

网上缴款日期:2020年5月2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 九鼎投资

《招股说明书摘要》及《网上路演公告》详见今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A股 今日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股票代码:002988

发行价格:10.94元/股

发行数量:5,821.4142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

投资者关系顾问: 德邦证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详见5月15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A股

股票简称:浙矿股份 股票代码:300837

发行方式: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初步询价时间:2020年5月20日

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5月26日

申购日期:2020年5月26日

缴款日期:2020年5月2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详见今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08.50万股A股

股票简称:浙江力诺 股票代码:300838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初步询价日期:2020年5月20日及5月21日

网上路演日期:2020年5月26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2020年5月27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20年5月2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 盈信证券

《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详见今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新版APP 即日正式上线!

响应5G时代,升级信息服务,《证券日报》APP今日上新啦!

《证券日报》新版APP在2018年3.0版基础上,将大幅度扩展国内外财经资讯的广度深度,加强政策传递解析的温度,增设多个独家特色板块,同时运用最新技术,完善了使用功能,满足投资者互动需求。

新推出的“音视频”板块,包括监管机构、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等专访专栏,包括“高端访谈”“对话创始人”“微视频”“匠心中国”等,将展现财经视听精彩。

在新设的“点题”板块,投资者可以即时发送新闻线索,可以爆料,还可以与我们进行深度交流。

“投票”是新版重点打造的特色板块。该板块专为中小投资者打造了“投资者教育”专栏,开辟了“投诉与维权”平台。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发起投诉,我们依托由权威机构、法律人士、行业专家组成的中立第三方意见联盟,为投诉双方提供专业建议,为中小投资者发声,守望公平与正义。

如今,新闻发布的时间已覆盖全天24小时,新闻更新的速度更以毫秒计。在4.0版本,我们将在“新闻”栏目即时、重点提示监管机构动态;在“热点”栏目以全球视野、全新视角、全面报道国内外财经、金融、产经领域大事;在“市场”栏目对证券市场政策、走势和热点做出及时、独立的研判。

秉持“创造·发现·分享”的财富管理和媒体理念,我们与您一起,共同打造“中国价值新坐标”,共筑财富梦想,共享成长价值。

今日导读

银行理财子公司 权益投资稳步提升

A2版

东方红资管副总离职创业 四只基金由“少壮派”接管

B1版